

# 財稅法

桂祥晟\*

本期專題是財稅法，小編敬邀吳俊志律師、陳郁涵律師為文，並獻拙作《比較台美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稅制——以Medtronic案為例》，共饗律師同道。

吳律師大作係有關國際稅法的文章，因小編現正在法國研修國際稅法，而吳律師所探討的議題，正是現在國際稅法甚囂塵上的爭議：「跨境電商與數位稅的課徵。」按營業稅最早由法國提出，如今法國提出數位稅的構想，顛覆了傳統對於常設機構（PE）的理解，恐怕又將在稅法上名留青史。

只是正如老子《道德經》所云：「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所有的課稅機制帶來了財政收入，但也無可避免地影響企業投資意願，最終是否決定採用某種課稅機制，衡量的是一國的經濟體質，於是高發展國家可以明目張膽推行數位稅、反資本弱化、個人CFC，但發展中國家還得掂掂斤兩，或巧立名目，或委曲求全，如果說法律是權力的鬥爭，那麼國際稅法更能反映各國此消彼長的勢力對峙及與富可敵國跨國企業間你來我往的鬥智鬥力，這是國際稅法在枯燥的規範外，迷人的所在。

陳律師的《論都市更新案件營業稅之課

徵》則將我們帶回台灣，關照都市更新中營業稅課徵的方方面面。小編以前在臺大時，曾修習黃茂榮大法官的稅法，黃茂榮大法官對營業稅著墨甚深，常提醒學生營業稅係以消費為衡量負擔能力之指標，最終必須層層轉嫁由消費者負擔。然而都市更新交雜公法與私法關係，法律關係之定性、順序都相當複雜，如無法釐清，所影響者不是一、兩間的企業，而是一整個產業的運作與政策之推行。陳郁涵律師為文綱舉目張，層次井然，伊前任職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為我們帶來務實的一線見解，相信閱讀後定然得益匪淺，有所收穫。

最後是小編拙著《比較台美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稅制——以Medtronic案為例》，本文採用一種比較法研究方式，將一國的案例置於他國的法規之下加以檢視，這是一次全新的嘗試，如有謬誤，仍請各位前輩、先進不吝賜教。

小編自大學以來，修習黃茂榮大法官與葛克昌教授的稅法，鍾騏教授的國際租稅，之後更得幸赴北京大學隨葉姍教授研究國際稅法，晃晃已經數年，本次忝任本期全國律師專題的執編，實在是相當榮幸，感謝各位老師教導，希望台灣的租稅法治持續進步。

\*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法學士（財經法學組），法國巴黎第二大學研究生（國際商法組）